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08-临 02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71,009,202 股。
-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

一、2007 年度配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200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配股的相关议案。2007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12 号文件批准，公司向截止 2007 年 12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253,627,500 股），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格为 15 元/股，公司股东实际有效认购股份 74,220,793 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配售共获得股份 35,528,60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04,601 股。根据公司《2007 年度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天富电力集团承诺自配股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获配的股份。

2007 年 12 月 20 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 35,504,601 股股份锁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止。

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施 200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7,848,2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实施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本次配股增加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增为 71,009,202 股。

二、解除限售的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 71,009,20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3%。

2、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锁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止。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流程,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7 月 10 日。

3、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A股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009,202	19.02	10.83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1,057,202 股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合计	282,343,792	-71,009,202	211,334,590
1、国有法人持有之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343,792	-71,009,202	211,334,59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之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合计	373,352,794	71,009,202	444,361,996
股份总数	655,696,586	0	655,696,58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持有人的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4 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保荐意见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热电”）2007年配股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天富热电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12号文核准，天富热电向截止2007年12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253,627,500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实施配股，配股价格为15元/股。天富热电股东实际有效认购股份74,220,793股，其中天富热电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获配35,528,60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5,504,601股。该次配股所配售股份于2007年12月20日上市。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天富集团承诺自天富热电2007年配股所配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获配的股份，锁定期限自2007年12月20日起至2008年6月19日止。

2008年5月12日，天富热电以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7,848,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转增完成后，天富集团因本次配股增加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增至71,009,202股，占天富热电总股本的10.83%。

现在，天富集团在天富热电2007年配股中所获配股份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天富热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规定履行了相关的解除股份限售的程序。

保荐人东方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天富集团履行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配股股份上市及股本变动公告》及其更正公告中所做出的承诺。天富热电董事会提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的申请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保荐意见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沈伟：

孙晓青：

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月 日